

关于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送达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除贵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签字：

丰华



2017 年 5 月 2 日

关于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送达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我们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除贵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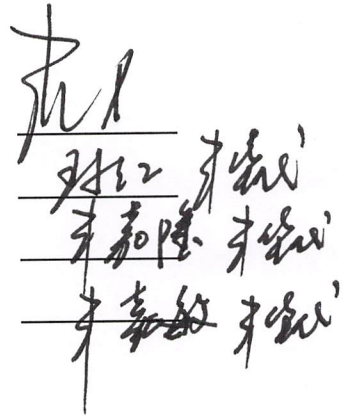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丰华

王小红

丰嘉隆

丰嘉敏



2017 年 5 月 2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丰嘉隆（英文名：GAVIN JL FENG）

委托人加拿大护照号：HP453251

受托人姓名：丰华

受托人身份证号：330219197102281755

本人，丰嘉隆，英文名为 GAVIN JL FENG，系丰华先生之子。本人现持有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股票代码：603081.SH）9,243,150 股股份。

本人同意委托丰华先生（以下称“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行使所持股份（包括未来送股、转增形成之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及代为处理与股份相关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受托人个人的独立判断和意见，全权代表本人出席大丰实业股东大会并审议、表决及签署股东大会相应决议、表决票和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

2、根据受托人个人的独立判断和意见，全权代表本人签署作为大丰实业共同实际控制人须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之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本人确认对上述授权不会因任何原因而由本人予以撤销或变更，本人同意遵守和受到上述授权相应产生之法律后果的约束。

本授权书正本一式五份，效力等同；本授权书可提供或披露于第三方。

以下签署：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出具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王小红（英文名：LOUISA W FENG）

委托人加拿大护照号：HK137448

受托人姓名：丰华

受托人身份证号：330219197102281755

本人，王小红，英文名为 LOUISA W FENG，系丰华先生之妻。本人现持有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股票代码：603081.SH）20,507,550 股股份。

本人同意委托丰华先生（以下称“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行使所持股份（包括未来送股、转增形成之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及代为处理与股份相关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受托人个人的独立判断和意见，全权代表本人出席大丰实业股东大会并审议、表决及签署股东大会相应决议、表决票和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

2、根据受托人个人的独立判断和意见，全权代表本人签署作为大丰实业共同实际控制人须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之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本人确认对上述授权不会因任何原因而由本人予以撤销或变更，本人同意遵守和受到上述授权相应产生之法律后果的约束。

本授权书正本一式五份，效力等同；本授权书可提供或披露于第三方。

以下签署：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出具日：2017年4月20日